壹、圖書館法

- 1.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(90)華總 一義字第 9000009320 號令制定公布實施 2.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 10400012521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
- 第 1 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,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,以推廣教育、 提升文化、支援教學研究、倡導終身學習,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 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,指蒐集、整理、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,以服務公 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。 前項圖書資訊,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數位媒體等出版 品及網路資源。
-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,在中央為教育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 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- 第 4 條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,或鼓勵個人、法 人、團體設立之。

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(構)、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,分類如下: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: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,以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,徵集、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,保存文化、弘揚學術,研究、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。
- 二、公共圖書館:指由各級主管機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個人、 法人或團體設立,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,提供圖書資訊 服務,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圖書館: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,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,支援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服務,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。
- 四、中小學圖書館: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,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,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,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。

- 五、專門圖書館:指由政府機關(構)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設立 ,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,蒐集特定主題或類 型圖書資訊,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。
- 第 5 條 圖書館之設立、組織、專業人員資格條件、經費、館藏發展、館舍 設備、營運管理、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,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。
- 第 6 條 圖書資訊分類、編目、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,由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國家圖書館、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。
- 第7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、自由、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 權益。 前項之服務,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。
- 第 8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等項 服務,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,訂定相關規定。
- 第 9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、編目、典藏、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、推廣輔導、館際合作、特殊讀者(視覺、聽覺、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)服務、出版品編印與交換、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、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。前項特殊讀者服務,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、轉製、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。
- 第 10 條 圖書館置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,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。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,應由專業人員擔任。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,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,必要 時,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。
-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諮詢會,策劃、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。 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第 12 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、管理及利用,促進館際合作,各類圖書館 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,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。

- 第 13 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,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、交流或贈與。
- 第 14 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,每年在不 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,得辦理報廢。
- 第 15 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,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。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,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。但屬政府出版品者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
-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。
-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,經評鑑成績優良者,予 以獎勵或補助,績效不彰者,應促其改善。
- 第 18 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,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,屆期仍不寄送者,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。
- 第 1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